

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西交校教【2020】91号）文件的精神，为保证训练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按项目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项目，分别为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项目，简称国创项目、省创项目、校级 SRTP 项目。

二、申报与评审

第三条 项目申请者应为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本项目有浓厚兴趣并保证能够全程参加。原则上四年制以大学本科二、三年级为主，五年制以二、三、四年级为主（鼓励学生跨学院、跨学科组建团队，项目负责人应为我院在籍全日制本科生），毕业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参与项目申报。每个项目不超过 5 人。每期每位同学限申报 1 个项目，在研项目未结题前不能申报新项目。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并有开展研究所需的实验条件及经费，有足够的时间精力能够全程对学生进行指导。每期每位指导老师最多指导国创或省创项目 1 项，每期每位教师同时指导的项目不超过 2 项。鼓励聘请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第五条 项目申报每年受理一次，申请人应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将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书进行资格审查，并组建学科专家组，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定级和公示，将立项结果报教务处备案。评审过程需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定等级为优秀的项目指导教师申报次年批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时优先考虑。

三、项目管理

第六条 申请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申请表中的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计划开展工作；项目负责人在研究过程中应认真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研日志》，记录研究活动进展情况和研究体会。

第七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定期与学生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和指导，并给出书面建议和意见。加强对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学生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将中止并取消其研究项目，限制下一次项目的申报，并按照学校相关学术诚信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内容及参与学生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后生效。原则上，中期检查之后不能再增加或变更项目组成员。如申报类别与实际批准类别不符，允许在立项时提出1次更改申请。

第九条 项目组应按规定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结题验收书，并附上研究记录和研究成果。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将组建学科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验收过程需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四川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活动。在上一年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金奖及以上、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项目团队，国创项目指标定向下达到项目团队指导教师，若指导教师本年度不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未达到推荐要求的，则指标由学院统筹使用。其余获奖等次项目指导教师指导次年批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时优先考虑。

四、经费及成果管理

第十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支出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各项费用。项目结题后

应及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销，如果在规定的报账时间内没有按照要求将经费支出，学院有权将该经费收回用于其它项目管理的运作。

第十三条 国创项目结题时项目组成员需至少发表一篇与课题相关的论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核心期刊论文的认定参考北大核心期刊目录要览。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且第一作者须是项目组本科生，若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项目组本科生须为第二作者）。发表时需注明“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并按要求提交已发表论文相关材料（文章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录用通知单等）至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未提交发表论文相关材料者，本年度允许答辩结题，但需附指导教师后续发表论文承诺书（最长推迟发表时间不超过一年），学院备案。若论文未能发表，指导教师在项目结题两年后方可指导国创项目。

第十四条 鼓励省创或校创项目发表与课题相关论文，如在项目执行期或项目结题一年内有论文发表的省创或校创项目（论文认定同国创项目），指导教师在次年批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时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所取得的成果所有权和项目知识产权归西南交通大学所有；鼓励项目成果申请专利或者有偿转让，项目成果转让按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法令、条例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05月24日